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配售期間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

最多64,369,112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43,691.12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0.97港元較(i)股份於2015年4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18.49%；及(ii)股份於截至2015年4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約為62,438,038港元及61,338,038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4,369,112股配售股份。最多64,369,112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43,691.12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97港元較(i)股份於2015年4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18.49%；及(ii)股份於截至2015年4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於2015年5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條件的達成，而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10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最多64,369,112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由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4,369,112股配售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林財火(附註)	91,239,473	28.30%	91,239,473	23.5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64,369,112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u>231,216,091</u>	<u>71.70%</u>	<u>231,206,091</u>	<u>59.77%</u>
總計	<u><u>322,455,564</u></u>	<u><u>100%</u></u>	<u><u>386,814,676</u></u>	<u><u>100%</u></u>

附註：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的諮詢服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62,438,038港元及61,338,038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9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董事亦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321,845,564股股份）的20%（相等於64,369,11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369,112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64,369,112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